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思宜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39
傳真：02-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549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70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01000000A1130270999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27099900-2.pdf、
301000000A113027099900-3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推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事宜，惠請貴會於113年底前協助宣導，並協助統計辦理成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並於今(113)年3月8日施行。勞動部為推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事宜，製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」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-職場性騷擾防治簡報」各1份，惠請貴會或轉知所屬地方公會配合運用勞動部提供之宣導資源，於舉辦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、座談會時納入宣導，並協助統計辦理成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於辦理相關產業教育訓練、座談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時，納入前揭

地價科 113/03/20 10:43



1130024623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3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之宣導，並將前開宣導資源連結資訊置於所屬網站，辦理及回報情形將納入年度地政類政策配合度考評參考。

四、旨揭推動措施如有疑義，請向各產業業管聯絡窗口洽詢：

地政士：董婉蓉（電話：02-23565239）；估價師：葛家瑜（電話：02-23565417）；測繪業：邵泰璋（電話：02-23565273）；租賃住宅服務業：余佳樺（電話：02-23565278）；不動產經紀業：廖淑韻（電話：04-22502228）。

五、檢送勞動部前揭函及該部製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」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-職場性騷擾防治簡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